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会计事务所提供的专项意见，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授权内容实施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对外担保事项均及时进行了披露。截止 2016 年度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865,679.8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52,586.42 元。

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152,586.42 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136,810,445.7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81,044.58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3,129,401.17 元,减去年度中期向全体股东派发的股利 20,726,122.08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403,279.09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现金分红比例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6.83%。

报告期末,公司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2、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及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对利润表部分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度损益，不涉及追溯调整。

经核查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对涉及的有关利润表项目和金额实施调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委董事



陈伟志董事



陆 辉董事



喻 军董事

